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 第18期）



主管主办：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闻喜县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股

邮　　编：043800　　电　　话：0359-7024955

网　　址：www.wenxi.gov.cn　　地　　址：山西省闻喜县牌楼东街888号

传　　真：0359-7022071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闻喜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X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期（总第18期）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明确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闻政发〔2025〕7号 ……（1）

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凹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发〔2025〕8号 ……（2）

关于对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更新公示的通知
闻政发〔2025〕9号 ……（5）

关于修改《闻喜县土地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社会资本投资人实施方案》部分条款的通知
闻政发〔2025〕10号……（6）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闻喜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6号 ……（8）

关于印发闻喜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8号 ……（11）

关于印发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9号 ……（14）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闻政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和为基层减负要求，厘清我县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县直执法单位和桐城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边界，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通知》（运编办发〔2023〕9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进行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所有赋权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职权收回下放前原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行使，桐城镇人民政府不再行使，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所有赋权乡镇的行政执法职权由桐城镇人民政府行使。县乡两级行政执法队伍应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确保执法保障体系高效运行。

二、桐城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闻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范围为准，如之后县人民政府对桐城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有新的规定，依据新规定执行。

附件：1.桐城镇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收回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桐城镇城镇开发边界图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甒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发〔2025〕8号

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甒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甒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甒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步伐，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现对相关土地进行征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1.拟征收土地面积3.75亩，涉及河底镇马庄村。地类为农用地3.75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2.拟征收土地面积3.75亩，涉及后宫乡古塬庄村。地类为农用地3.75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3.拟征收土地面积60.90亩，涉及郭家庄镇宋店村。地类为农用地60.90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拟征收土地面积9.27亩，涉及郭家庄镇宋店村。地类为农用地9.27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5.拟征收土地面积4.92亩，涉及礼元镇文典村。地类为农用地0.08亩，建设用地4.84亩。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6.拟征收土地面积36.2亩，涉及礼元镇湖村。地类为农用地34.19亩，建设用地2.01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7.拟征收土地面积16.79亩，涉及礼元镇湖村。地类为农用地16.79亩。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8.拟征收土地面积12.04亩，涉及礼元镇文典村。地类为农用地0.03亩，建设用地12.01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9.拟征收土地面积34.13亩，涉及礼元镇文典村。地类为农用地2.86亩，建设用地31.27亩。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10.拟征收土地面积46.17亩，涉及桐城镇下阳村、东镇党家庄村、礼元镇兰德村、薛店镇北张村、阳隅镇龙到头村。地类为农用地22.5亩，建设用地23.67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1.拟征收土地面积43.08亩，涉及桐城镇王家房村。地类为农用地42.28亩，建设用地0.80亩。拟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

12.拟征收土地面积11.92亩，涉及瓜底镇西瓜底村。地类为建设用地11.92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3.拟征收土地面积9.23亩，涉及瓜底镇西瓜底村。地类为农用地9.23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闻喜县100MW光伏电站项目、闻喜县薛店镇100MW光伏发电项目、华润闻喜一期100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闻喜县100MW风力发电项目、北京京能200MW风力发电项目等暂未确定位置的新能源项目，由县发改局牵头督促项目单位尽快确定项目位置，完成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

二、征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

三、征收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对征收范围内土地亩数、征收标准全部公示，实行阳光作业，接受群众监督。

（二）一次性征收原则

对涉及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被征地农户和村委会在征地补偿资金到位后交付土地。

（三）按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地亩册相结合的原则

对涉及征收土地的农户，已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承包合同登记的亩数为准进行征收；未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地亩册登记亩数为准进行征收。

四、征收实施部门

闻喜县人民政府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外的土地征收主体，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主体，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配合单位为闻喜县农业农村局、闻喜县自然资源局、闻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闻喜县财政局。

五、征收步骤

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及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责任协同机制的通知》（闻政办发〔2024〕28号）贯彻执行。

六、征收补偿办法及标准

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县财政局要根据土地征收进度，及时安排资金经乡镇政府拨付到村委会，由村委会将补偿款及时支付给被征地农户。涉及闲置企业及其他拆迁的由乡镇政府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补偿。

（一）征地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执行。参考标准以外的以评估价格为准。

七、工作要求

（一）土地征收工作涉及广大被征地农户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措施，齐心协力推动土地征收工作。

（二）在征地工作中，对故意扰乱征收工作秩序，聚集闹事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县公安局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征收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出现违纪行为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更新公示的通　知

闻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治超工作，明确各乡镇、各单位在源头治超中的工作职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和《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县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更新公示，更新后共计43家。

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县交通局对县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源头单位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附件：闻喜县2025年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汇总表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闻喜县土地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社会资本投资人实施方案》部分条款的通　知

闻政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精神，结合吕梁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吕审资环调报〔2025〕1号）反馈涉及我县问题整改要求，决定对2020年11月26日起执行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闻喜县土地整治项目公开招标社会资本投资人实施方案的通知》（闻政发〔2020〕45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原文“三、项目实施模式及各主体权责，（三）收益预测及利润分享，2.利润分享”中的“项目实施后所形成的‘指标’按规定进行市场交易，其全部收益剔除项目实施总成本（总成本是指项目完成后审计认定的项目投资加上项目按照税费规定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和其他合法合理性支出等），所产生的的利润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方六四分成，政府占六成。如果政府因实际需求或政策等其他因素需要留用一部分指标，则按市场交易价格计算留用指标的总价值，用于抵顶政府分享的利润。”

修改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4号）文件要求，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交易起始价格限价为：14等7万元/亩，13等7.5万元/亩，12等8万元/亩，11等9万元/亩，11等以上每提升1等增加1万元/亩。项目实施后所形成的‘指标’按上述规定进行市场交易，其全部收益剔除项目实施总成本（总成本是指项目完成后审计认定的项目投资加上项目按照税费规定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和其他合法合理性支出等），所产生的的利润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方六四分成，政府占六成（但社会资本投资方所获利润不得超过按省政府制定的交易起始价格限价所计算分成利润的130%，超出部分归政府所有）。如果政府因实际需求和政策等其他因素需要自己留用指标，则按照省政府制定的补充耕地面积指标交易起始价格限价作为我县向社会资本方分成时的基准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剔除项目实施总成本后的四成作为社会资本方的利润。”

二、将原文“四、项目运行程序，（二）择优选择投资主体”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投资主体，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修改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按照如下要求择优确定投资主体

并签订合作协议：（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2）具有投资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能力，具备相应的投融资能力；（3）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4）提供顺利实施项目所需资金保证的承诺。”

上述修改条款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修改的，按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巩固深化殡葬改革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8号）要求，结合闻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针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殡葬监管事项，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职责明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监管对象

主要包括提供殡仪、遗体接运、骨灰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事项

（一）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擅自

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四）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对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法院）

（五）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六）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对偷税、漏税以及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七）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加强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八）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传染病防控，并开展生态殡葬宣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九）散埋乱葬的监管

重点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坟墓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管

对殡葬活动中的环保问题进行指导，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对丧事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十一）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四、完善机制

（一）优化问题线索处置机制

推进殡葬领域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对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办理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健全联合抽查检查机制

结合殡葬服务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程序等事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市场进行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三）加强风险隐患监测机制

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加强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能力，有效归集分析有关单位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及时处置。

（四）构建信用体系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县信用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归集殡葬服务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五）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民政部门和法院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监管结果互认。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部门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充实执法力量，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要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综合监管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殡葬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把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扩大全市殡葬改革成效。

（四）加强监管问效

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文件为准。

附件：闻喜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8号

桐城镇、东镇、郭家庄镇、侯村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聚焦“宜居宜业宜游地，幸福美好闻喜城”奋斗目标，调动各方积极因素，集聚各类资源要素，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做精“交通+”“旅游+”文章，从2025年起，用三年时间，将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闻喜段）打造成串联生态、文化、产业的“黄金廊道”，助力我县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统筹涑水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将生态修复贯穿公路建设全过程，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二）统筹规划，突出特色

结合我县裴氏文化、商汤文化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设计主题旅游线路，打造“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差异化旅游产品。

（三）民生为本，融合发展

以旅游公路建设带动沿线产业升级，促进农旅、康养、文化等业态融合，实现“交通带富、旅游富民”。

三、主要目标

2025年，完成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闻喜段）附属设施交工验收，启动东镇裴村至桐城镇东河口村段产业路改建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及开工建设，实施涑水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现5G基站信号有效覆盖。

2026年，推进东镇裴村至东河口村段产业路改建工程（二期），完善沿线驿站、营地、停车场等服务设施，旅游业态进一步丰富。新增驿站1个，打造2条农旅融合示范线路，带动沿线村集体收入增长10%以上。

2027年，全面建成“畅、安、绿、舒、美”的旅游公路体系，公路优良路率达95%以上。国家3A级景区晋升4A级景区1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2个，形成“以路兴产、以产富民”的良性循环。

四、重点任务

（一）交通基础设施提质行动

1.公路建设与改造。加快东镇裴村至东河口村段产业路改建项目（全长9.459公里，投资2191.77万元）建设，严格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设计技术指南》，最大限度沿河布局，同步规划慢行系统、景观系统和服务设施。

2.附属设施完善。按照“30公里一驿站、15公里一观景台”标准，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增设服务设施，重点布局5G基站、旅游厕所等，实现“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通信网络全域覆盖”。

3.安全保障提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养护管理队伍，加强公路日常管养，确保公路安全。

（二）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

1.河道治理与绿化。结合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实施涑水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长度8.2公里。

2.路域环境优化。开展沿线村庄环境整治，实施绿化、亮化工程，整治公路沿线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现象，营造整洁优美的路域环境。

（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农旅融合示范。依托涑水河沿线农业资源，建设5个田园综合体、3个特色农产品采摘园，开发“农业观光+农耕体验+康养度假”产品，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农产品销售和农民增收。

2.文旅品牌打造。整合裴氏家风家教馆、商汤文化博物馆、陈家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等资源，设计“根祖文化探秘”“红色研学”等主题线路，依托闻喜县域内的各种资源，举办有闻喜特色的节庆活动，提升闻喜文旅影响力。

3.康养产业培育。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乡村文旅+农业+康养”模式，建设符合条件的康养社区，发展康养公寓、生态旅居等新业态。

（四）文化旅游提升行动

1.文化IP开发。深度挖掘闻喜现有的文化内涵，推出文艺精品，建设4A级景区，打造闻喜的文化名片。

2.智慧旅游建设。打造闻喜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完善导航覆盖和网红打卡点标注，提升游客便利化、智能化体验。

（五）公共服务优化行动

1.旅游标识系统。构建统一规范、指路与指景协调的标志指引体系，在公路沿线设置清晰的旅游景点、服务设施导向标识。

2.游客服务体系：在驿站、营地等节点设立游客服务中心，提供线路咨询、应急救援等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五、实施步骤

（一）2025年（攻坚启动年）

6月底前完成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闻喜段）附属设施交工验收；同步启动东镇裴村至东河口村段产业路施工图设计，争取本年度第三季度东镇裴村至东河口村段产业路（一期）开工。

（二）2026年（全面推进年）

推进东镇裴村至东河口村段产业路（二期）建设，完成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全面完成东镇裴村至东河口村段产业路建设并通过验收。建成1个营地、1个停车场，完善沿

线标识系统和智慧旅游设施，实现5G信号全域覆盖，推出2条主题旅游线路。

（三）2027年（提质增效年）

开展旅游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评估三年行动成效，总结经验，建立长效运营管理机制，推动旅游公路沿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单位和桐城镇、东镇、郭家庄镇、侯村镇4个沿线政府，形成“县级统筹、部门联动、乡镇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鼓励沿线企业、村集体参与开发，建立“交通+产业”收益反哺机制。

（三）强化督导服务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全过程指导，开展日常督导服务，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并向县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推广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旅游推介会等渠道，宣传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亮点，发布主题线路和节庆活动信息，提升闻喜旅游品牌知名度。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闻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5〕17号）要求，结合闻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养老机构本质安全有效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排查整治范围要覆盖全县所有养老服务机构，重点聚焦消防安全等高风险环节，精准研判、精准施策、精准发力。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强化源头治理，通过隐患排查提前发现风险，从源头上预防问题发生，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监管、队伍建设、能力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三）分级分类，精准施策

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类型、规模、入住老年人自理能力等情况进行差异化排查，对风险隐患较高或反复出现问题的机构要精准施策、重点整治。

（四）多方协同，严格标准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责

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依规处置。

（五）以人为本，加强监管

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尊重老年人，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老年人及家属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的监管，及时回应关切。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县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四、排查整治内容

此次风险隐患排查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为重点，同时兼顾房屋安全、食品安全、服务安全、安全管理及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以下情形：

（一）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民政部2023年11月27日发布《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中所列五方面问题。

（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火用电隐患及消防审验手续问题

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火源电源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器材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消防审验文件的情况；消防审验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备等情况。

（三）房屋安全隐患

养老服务机构用房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是否利用自建房、租赁房等非养老服务用途建设的房屋开展养老服务，存在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可能造成房屋结构性安全隐患，是否经过具备房屋安全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等。

（四）食品安全隐患

是否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餐具、饮具是否清洗消毒；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等。

（五）服务秩序安全隐患

是否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签署入住合同；是否对入住老年人定期开展评估；适老化是否到位；是否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是否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对自伤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等。

（六）安全责任及落实情况

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职工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等。

（七）应急准备情况

是否编制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佩戴和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等。

五、组织机构

（一）工作专班

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县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此项工作的同志为成员的闻喜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调度指挥全县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方案制定、指挥调度、指导督办、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8月底结束。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申请延期。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县民政局代章。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制发各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表，统筹协调排查整治工作中问题隐患的归集、报告、处理、信息报送，以及服务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向县纪委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报告有关情况；县财政局负责排查整治工作所需各项经费保障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养老机构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养老机构医疗资质以及传染病老年人管理方面的排查整治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隐患和特种设备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完善消防审验手续和为养老机构提供消防审验技术标准指导工作；县应急局负责养老机构应急措施的制定及安全责任的落实进行指导；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养老机构消防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和消防设施设备及用火用电隐患排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消防安全管理技术指导。各成员单位同时负责本系统相关的信息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为期三个月，8月底结束。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15日前）

工作专班组织召开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和措施，统一安排部署，力求进一次门，办多项事，避免给养老机构正常运营造成干扰和影响。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内容对县域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拉网式自查核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逐一登记，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责令限期整改。

（二）联合检查阶段（6月16日—7月5日）

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照专项行动的适用范围和排查整治内容对县域内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地毯式”排查，搞清问题底数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查准、查实。对普遍性问题统一部署研究解决，对个性化问题一院一策解决，确保全程跟踪、全面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6日—8月15日）

工作专班要根据检查阶段的结果，对县域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意见。依据评估意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分类进行整改。针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属地乡镇政府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依法予以关停。整改所需资金实行分类筹措，公办或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县级财政承担解决，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以自筹为主解决。

（四）完善长效机制阶段（8月16日—8月31日）

工作专班要总结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摸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符合县域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监管部门的履职能力。待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结束后，由县民政局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等级评估公示制度，让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状况改善可感可及。

七、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全力开展好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在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切实维护老年人生命安全中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二）加强组织领导

工作专班要第一时间呈请县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明确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强化问效问责

工作专班要提请县政府协调各职能部门，组织专业力量深入现场严督细查，提高行动的精准性、有效性，真正解决安全问题，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同时，要边查边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隐患排查横向到边、问题整治纵向到底，坚决守牢兜住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底线。

（四）严守纪律规定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随意向检查对象下达指令、提出要求，不得违规影响养老服务机构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要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对因思想重视不够、安全生产不负责、玩忽职守等问题的，严查严处、严肃追责。